附件：

关于督促\*ST毅达尽快恢复信息披露有效来源的监管工作函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信达证券反映你公司不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对外披露其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我部获悉上述情况后，多次督促你公司核实情况后配合相关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1月7日，我部发现不能与你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经办人员建立联系，也未能取得你公司新任董事长的联系方式。经联系你公司独立董事，其也未能在今日按照我部要求促使前述人员与我部取得联系。鉴于以上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应当尽快恢复与本所的有效信息披露联系**

1.公司董事长张培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尽快建立与我部的有效联系，担负起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责任，并于1月17日前，接受我部监管谈话。

2.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聘任具有任职资格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并通报有关问题，督促公司董事长尽快建立与本所的有效信息披露联系，并于1月17日前接受我部监管谈话。

4.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核实未能与本所建立有效信息披露联系的实际情况，查实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并制定保证与本所建立稳定信息披露联系的具体措施。

**二、公司应当切实维护内部治理和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1.你公司应当认真核实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说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是否正常运行，并核实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在职状态。

2.你公司应当核实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并向投资者揭示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

你公司股票因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如你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你公司应当充分披露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按照规则要求在1月31日之前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并在4月30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尽快召开会议，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各项要求，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保证不再出现类似的违规行为，并向本所提交由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工作函的10个交易日内，恢复与本所的有效信息来源。逾期未落实前述第一项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2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可能存在的重大违规行为，我部将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进行严肃追责，并提请证监会予以核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